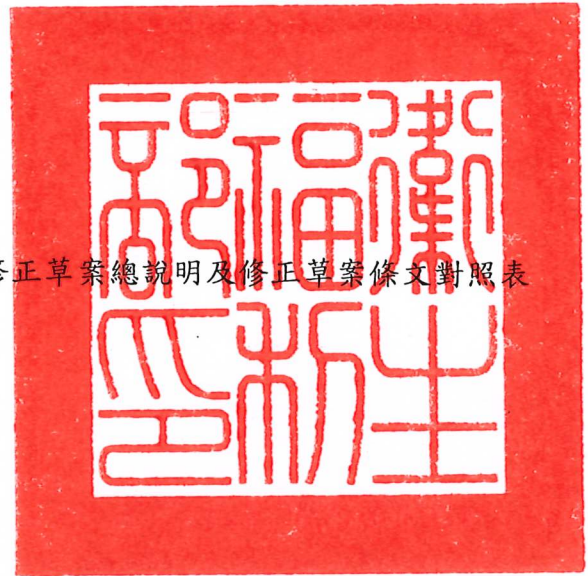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0427號

附件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三、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7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haolee@fda.gov.tw



# 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